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油建协〔2014〕73号

---

##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与石油工程关联设备、材料制造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的科技含量，推动石油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制造质量水平的提高，为规范优质产品评选工作，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评选办法（试行）》。现下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附件：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 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评选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促进与石油工程关联制造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的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争创优质产品,以提高石油工程建设水平和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制定《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设备、材料制造资质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中油建协)会员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产业归属、经济性质,均可申报。

**第三条** 主要评选对象有以下三类:

1. 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以下简称优质产品),应体现推动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发展方向,促进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高、对节能降耗贡献较大的产品;并且在石油生产中应用或在制造加工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2. 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好的声誉,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出

口创汇能力的产品；

3. 量大面广，对我国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设备及材料发展影响大的产品，以及对确保和提高石油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升贡献较大的产品。

**第四条** 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申报及评选工作评选周期为两年，逢双年份为申报和评审年，申报工作起始时间为八月。

## 第二章 评选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的评选机构由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优质办）、专家组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成员选聘自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三大石油公司的质量安全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物质装备等部门、单位的领导和专家。评委会负责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的审定。

**第七条** 优质办是优质产品评选业务的管理部门，设在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能：

1. 负责制订优质产品的评选办法及计划；
2. 筹备优质产品评审会，负责会务工作；

3. 负责与各专业委员会优质产品评审工作组的协调工作；
4. 负责优质产品奖牌及证书的制作、发放及管理工作；
5. 负责向协会会员单位、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内及社会有关单位推荐优质产品；
6. 负责对优质产品申报资料预审工作；
7. 负责制订优质产品的抽查和复查计划；
8. 负责不属于各专委会所属专业的优质产品申报资料接收、审查、组织专业组预审、实地考察。

**第八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别设立优质产品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主要职能：

1. 负责制定所属专业的优质产品预审计划、方案；
2. 负责所属专业优质产品申报材料的接收、预审工作；
3. 负责所属专业优质产品的专业组预审、实地考察。
4. 负责所属专业优质产品的抽查和复查工作。

### **第三章 申报及参评条件**

#### **第九条 企业申报条件**

申报优质产品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书面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应是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会员；
2. 应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和产品制造资质；

3. 申报优质产品的企业必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达到所在行业或产业推行的全面质量管理基本标准，并已获得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4. 企业环境和“三废”治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5. 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 企业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是亏损企业。

#### **第十条 产品参评条件**

参加评选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影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 已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所采用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证明，如非国标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已报当地标准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依据证明；

3. 具有省部级或以上质量检测机构确认的产品质量评定证明；产品已获部一级相关质量证书的企业，提交相关证书的影印件。

4.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指标接近或达到的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鉴定材料；

5. 产品的内在质量检测数据文件或材料，以证明达到产品技术要求或标准；

6. 产品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查新或证明材料；

7. 已获得产品设计、制造等技术方面独立的相关奖项、专利

技术有效证明或证书；

8.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利润表部分的影印件。

9. 具有合法的注册商标（军用品例外）。

**第十一条** 引进技术、对外合作或合资经营的产品，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企业已掌握并消化了引进技术；

2. 产品的主机和关键辅机、元器件，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国产化率达 70% 以上；

3. 必须采用我国自己的商标；

4. 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报和评选条件的产品，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产品评优申请书》（详见附件及附表 1、2、3、4），及相关材料，并提交申报表、附件等书面材料两份（须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以及整套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一份。

**第十三条** 优质办收到申报资料后，要组织审查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申报单位要修改完善，重新报送；不满足申报条件的产品，不得进入下一步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根据申报产品的专业属性，分专业进行专业组预审查，由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预审专业组。预审查应包含对

申报材料进行分项考核和打分，形成书面预审意见，初步推荐出优质产品，并由专业组成员签字。

**第十五条** 根据初步推荐的优质产品，可组织专家考察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质疑工作。在优质产品实地考察中，考察组应听取申报单位汇报，考察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纪录、检验等。考察组应填写产品考察表（详见附表5），形成考察报告书。在考察中发现不满足优质产品条件的，不能推荐到下一程序评选。对于大量应用、专家和用户熟知又有良好信誉的产品，可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 根据初步推荐和实地考察报告，评委会组织优质产品最终评审会议。由各专业组组长汇报优质产品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报告；评委对申报的优质产品提出质疑或咨询，由专业组长现场解答；评委对优质产品进行独立的判断和打分；评委对全部参评的产品进行记名投票，形成本年度优质产品名单。

**第十七条** 评委会评出本年度优质产品后须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优质办实时收集在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或举报等情况，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评委会领导汇报，秉公查处，做出处理意见，并向举报者正式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优质产品通过公示期后由优质办正式向申报单位下达优质产品批准文件，颁发奖牌和证书。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九条** 对荣获优质产品（或被复查确认优质产品）的企业，评委会将授权中油建协对该企业进行优质产品挂牌，授予证书与奖牌，并在中油建协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网”和《石油建设工程》期刊以专题形式予以介绍和宣传，以示表彰和鼓励。

**第二十条** 优质产品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三年，产品所属企业可以使用中油建协颁发的优质产品标志。

**第二十一条** 中油建协将在石油工程建设行业推荐应用优质产品，鼓励和支持优质产品尤其是民族产业的高新尖优质产品能得到更好的发展环境，支持优质产品的生产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获得优质产品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委会将给予该企业通报、限期整顿，并自通报之日起，停止该企业使用优质产品标志半年或一年的处罚：

1. 经抽查或复查发现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优质产品标准的；
2. 用户反映产品质量不符合优质产品条件，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三条** 获得优质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委会将收回或建议收回该企业的优质产品证书和奖牌，并通报全行业及所有会员单位：

1. 经限期整顿后，产品质量仍达不到优质产品条件的；
2. 在评选优质产品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作弊的；
3. 转让、滥用优质产品标志的；

4. 发生以下重大质量事故的：
  - (1) 主要质量指标脱标；
  - (2) 因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
  - (3) 因质量事故造成出口产品退货索赔；
  - (4) 因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巨大的。
5. 由于人为的因素和非技术改造而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的；
6. 被列为淘汰产品的。

## **第六章 优质产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科技创新、引进先进技术和鼓励市场竞争，复查后合格的优质产品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五条** 为强化对优质产品的监督管理，优质办根据评委会的授权，可以在优质产品有效期内对该产品进行抽查，抽查项以抽查产品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为依据，对优质产品开展抽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三年内如产品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申报单位有责任立即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行整改。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除按国家质量安全管理法规处理外，评委会有权立即取消该优质产品的荣誉称号，并在协会网站及期刊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优质产品有效期满，优质产品称号获得单位可

以向优质办提出延续期限申请，对已获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进行复查、确认；优质办依据申请组织复查。

**第二十八条** 复查合格后可重新颁发优质产品证书，否则到期自然失效；到期失效，企业应停止使用优质产品标志。中油建协同时在网上公示，通知到期失效的优质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 第七章 评选经费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评优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范围及项目以及协会相关文件，向申请优质产品的企业收取适当费用作评选经费，满足评审会议的最低费用支出。

### **第三十条** 收费种类

1. 凡申请评优的企业，不论初审能否通过，按申报产品品种数，每申报一个产品（型号）须交纳一定数量的报审费。报名后如自行退出评审，报审费将不予退还。

2. 评委会评选出的每个优质产品收取一定数量的奖牌证书费用。

3. 需要复查的优质产品，申报单位承担适当复查费用。

## 第八章 纪律

**第三十一条** 评定优质产品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严肃、认真、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 各级评审机构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尽职，不得以权谋私，索贿受贿，否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2. 评委会布置考查及其复查工作应具有公正性、科学性、严肃性。凡营私舞弊者，从严惩处，并取消其申报资格。

3. 凡企业弄虚作假、进行贿赂者，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论处，并取消企业申报优质产品资格；已获优质产品称号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三十二条** 评优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对于违法、违纪者，任何人都有权向主管部门和纪律监察部门检举和揭发违纪问题。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举报中心电话：010-62047578。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油建协有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评优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油建协优质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石油工程应用设备及材料优质产品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制表  
2014 年度



## 附表 2

## 产品评优申请书

产品主要性能简介：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述：
应用和推广程度：
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技术辐射能力：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产品推荐使用的单位名称（不能少于三个）： 1. 2. 3. 4.

注：请附产品彩色照片 3~5 张，电子文件图片为 JPG 格式，每张不小于 100k，并做相关简要说明。





附表 4 申请优质产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自检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条件			自检得分
		1分	3分	5分	
1	质量管理机构	厂有专职人员	从车间到厂有专人负责	厂有综合性质量管理机构，并由厂长主管	
2	教育质量	近三年八小时教育面达 70%	近三年八小时教育面达 80%	近三年二十四小时教育面达 90%	
3	标准化	产品有技术标准	有高于现行标准有内控指标，并严格执行考核	已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	
4	计量	有计量工作的机构及成员	有专职的计量机构及成员	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水平	
5	质量检验	质检机构认证达到三类水平	质检机构认证达到二类水平	质检机构认证达到一类水平	
6	信息管理	生产及经营等原始记录台帐准确，整洁	建立了厂内外信息传递渠道，信息传递畅通，处理及时	建立了信息网络体系，并采用微机进行处理	
7	目标管理	工厂开展了方针目标管理	质量方针目标明确，并层层展开落实	方针目标兑现率达 80% 以上	
8	工序管理	有齐全的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法	关键岗位设置了工序管理点	能正确、有效地使用管理图表，管理点受控率达 80% 以上	
9	质量管理小组	有 QC 小组，有活动计划，有成果	QC 小组组建率、活动率、成果率达 30% 以上	有部级以上优秀小组	
10	文明生产	申报产品的生产车间已达到无泄漏标准	申报产品的生产车间已达到清洁文明车间标准	全厂已建成清洁文明工厂	
11	为用户业务	开展为用户业务活动	厂设专门的为用户业务机构，并已建立了为用户网点	用户意见的处理率和满意率达 90% 以上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条件			自检得分
		1分	3分	5分	
12	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80%以上	90%以上	95%以上	
13	工艺控制合格率	85%以上	90%以上	95%以上	
14	产品质量	一次合格率达90%以上	近两年出厂检验数据的年平均值均达优质产品指标	近两年每批产品出厂检验数据达到优质产品指标	
15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符合标准规定	产品包装符合用户要求,重量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	产品包装有改进,获省级以上优秀包装称号	
16	事故	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7	产量、产值	能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	产品适销对路并有较大增长	能全面履行合同,产量、产值增长速度为同行业先进水平	
18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能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	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9	成本、利税	能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	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按同口径计算成本降低,利税增长	
20	出口创汇	能完成出口计划	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竞争能力	出口额占产量的20%以上	

附件二说明:

1. 自检评分由低档到高档逐级进行,经检查确定给予某分值时,须同时符合前几个档得分所规定的条件。

2. 20个检查项目中,1、2、4、7、12项等针对全厂情况而言,其余项目有明确规定外均系指申报产品或与其生产有关的车间及部门情况。

3. 第20项“3分”一栏,指出口产品不亏损。

附表 5

优质产品实地考察表

申请单位全称							经济性质	
工厂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					正式销售日期			
执行标准					预审结果			
职工人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技师	人	
操作工人持证上岗	人	质量员	人	安全员	人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			
HSE 体系					认证机构			
工厂、车间规模					加工工艺 流水线			
加工设备			机械加工			热处理		
质量检验设施				调试设施				
质量检验				工序检验				
研发能力				研发措施				
考察结论								
考察组员 (签名)				考察组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